

环境评估

注：OP 4.01 取代国际金融公司制订的《国际金融公司项目的环境分析和审议》（华盛顿特区：国际金融公司，1993年）中的政策。国际金融公司制订的《环境和社会审议程序》生效于1998年9月1日。向工作人员提供的关于公开磋商和披露的指导见诸于国际金融公司制订的《信息披露政策》（华盛顿特区：国际金融公司，1997年）。与此业务政策有关的进一步信息见《环境评估资料汇编》（华盛顿特区：世界银行，1991年）及环境行业公会提供的更新材料和《污染防治手册》。国际金融公司其他与环境有关的政策包括：《自然栖息地》（OP 4.04），《病虫害管理》（OP 4.09），《当地民族》（即出）（OP 4.10），《国际金融公司融资项目中的文化财产保护》（即出）（OP 4.11），《非自愿迁移》（即出）（OP 4.12），《林业》（OP 4.36），《大坝安全》（即出）（OP 4.37）和《国际水道项目》（OP 7.50）。有问题，可与国际金融公司环境处副处长联系。国际金融公司工作人员可向“信息资源中心”（L-124室）索取这些文件的文本。公众可从国际金融公司的网址（<http://www.ifc.org/enviro>）上了解这些政策。

- 1、 国际金融公司¹ 要求对拟请国际金融公司融资的项目进行环境评估，以有助于保证项目对环境方面是健康和可持续的，并有助于做出更完善的决定。
- 2、 环境评估是一个过程，其广度、深度和分析办法取决于拟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和潜在环境影响。环境评估对项目影响地区² 的潜在环境风险和影响进行评议；探讨项目的各种可选择方案；在考虑如何预防、减少、减缓或补偿不良影响和加强正面影响的前提下，改进对项目选择、地点定位、计划、设计和实施。所考虑的减缓和管理不良影响的办法应适用于整个项目实施过程。国际金融公司鼓励在一切可行情况下尽量采用预防措施，而不是减缓或补偿措施。

¹ 国际金融公司（IFC）是世界银行的一个成员机构，其宗旨是对发展中成员国的私营部门进行投资。它向私营公司提供直接贷款，并作股权投资，不要求政府进行担保，而且为了吸引其他渠道的资金加入这些项目。国际金融公司还向政府和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此政策还涵盖全球环境基金（GEF）项目融资的项目。“环境评估”是指OP 4.01中规定的整个过程。

² 关于项目所影响地区的定义，见附件A。任何项目影响地区的范围应根据环境专家的咨询意见来确定，并在环境评估的职责范围文件中写明。



3、 环境评估应考虑到自然环境（空气、水、土地）；人类健康和安全；社会问题（非自愿移民、当地民族、文化财产）；³ 以及跨国境和全球环境。⁴ 环境评估应将自然和社会情况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也应考虑项目和国家的各种不同情况，国别环境考察的结果，国家环境行动计划，所在国的政策框架，法律法规，与环境和社会相关的机构能力，以及所在国在有关国际环境条约和协议规定下所承担的涉及项目活动的责任。如果在环境评估过程中发现项目活动违背所在国所承担的责任，国际金融公司将不予融资。环境评估应在项目过程期间尽早开始，并应与拟议项目的经济、财务、机构、社会和技术分析紧密结合。

4、 项目发起方负责做环境评估。对 A 类项目，⁵ 项目发起方应聘用独立的、不隶属项目的环境评估专家来做环境评估。⁶ 对有高风险的或涉及重大的多方面的环境问题的 A 类项目，项目发起方一般还应另聘请一些独立的、国际公认的环境专家组成顾问小组，对环境评估相关的各个方面提供咨询。⁷ 顾问小组的作用取决于国际金融公司开始考虑该项目时，项目准备工作的进展程度，以及已完成的评估工作的范围和质量。

5、 国际金融公司应向项目发起方说明国际金融公司对环境评估的要求。国际金融公司将审阅评估的结果和建议，决定是否构成充分的依据，证明可以获得国际金融公司的融资。如果项目发起方在国际金融公司考虑项目时已全部完成或部分完成评估工作，国际金融公司将审阅已完成的工作，以保证其评估与国际金融公司的政策是一致的。如国际金融公司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项目发起方做补充工作，包括与公众磋商并向公众披露。

6、 《污染防治手册》对污染的防治措施以及国际金融公司通常可接受的排放水平有详细说明。但是，考虑到所在国的法律和该国的具体情况，环境评估可以就该项目建议其他的排放标准和防治办法。环境评估报告对它为该项目或项目地点所选择的标准和办法，必须提供充分和详细的理由。

环境评估手段

³ 详见 OP 4.12 《非自愿迁移》和 OP 4.10 《当地民族》（即出）； OD4.20 《当地民族》；和 OP 4.11 《保护国际金融公司融资项目中的文化财产》（即出）。

⁴ 全球环境问题包括气候变化、损耗臭氧层的物质、国际水域的污染、对生物多样性的不良影响等。

⁵ 项目审查见第 8 节。

⁶ 环境评估应与项目的经济、财务、机构制度、社会和技术分析密切结合，以保证 (a) 在为项目选择、地点定位和设计方案做出决定时充分考虑环境问题；(b) 环境评估不耽误项目的办理进展。但是，项目发起方应保证在聘用专家或单位做环境评估时，不发生利益冲突的问题。例如，需要做独立的环境评估时，聘用的专家不是做工程设计的咨询专家。

⁷ 顾问小组（与 OP 4.37 文件《大坝安全》所要求的大坝安全小组不同）向项目发起人提供咨询的方面包括：(a) 环境评估的职责范围；(b) 准备环境评估的重点问题和方法；(c) 环境评估的建议和调查结果；(d) 环境评估建议的实施；(e) 建立环境管理能力。



7、 从项目的性质出发，可以采用多种手段来满足国际金融公司对环境评估的要求：环境影响评估；地区性或部门性的环境评估；环境检查；危害或风险评估；环境管理计划等。⁸ 评估可视情况采用一种或多种上述手段，或手段的某些部分。如果项目很可能产生部门性或地区性影响，则必须做部门性或地区性的环境评估。

环境审查

8、 国际金融公司对每一拟建项目都进行审查，以确定评估的范围和类别。国际金融公司根据拟建项目的类别、地点、敏感性、规模、以及其潜在环境影响的性质和程度，将项目分为四类。

(a) **A类**：如果一个拟建项目很可能对环境产生重大的敏感、⁹ 多样或前所未有的不良影响，应属 A 类项目。这些影响所涉及的地区可能不限于项目地点或工程设施。A 类项目的评估应检验项目的潜在正、负面影响，并将其与其他可行的项目方案（包括“无项目”的情况）进行比较，然后建议采用必要的措施以预防、尽量缩小、减缓或补偿不良影响，改进环境的性能。对 A 类项目，项目发起方应负责编写一份报告，一般是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或一份比较全面的地区性或部门性环境评估），必要时，应包括第 7 节提到的其他手段中的内容。

(b) **B类**：如果一个拟议项目对人类或重要的环境地区—包括湿地、森林、草地，以及其他自然栖息地—的潜在影响环境不如 A 类项目的影响那么严重，应属 B 类项目。B 类项目的影响仅限于项目地点，其影响也不是不能改变的，大多数减缓措施可以比 A 类项目的措施更容易设计。B 类项目的评估范围可按各项目的具体情况来定，但其范围都比 A 类更为狭窄。如同 A 类项目一样，其评估应检验项目的潜在正、负面影响，并建议必要的措施以预防、尽量缩小、减缓或补偿不良环境影响，改进环境性能。B 类项目环境评估的结果应在由国际金融公司编写的《环境审查概要》中阐述。¹⁰

⁸ 这些术语的定义详见附件 A。附件 B 和 C 表述环境评估报告和环境管理计划的内容。

⁹ 如果潜在的影响可能是不可逆转的（例如可能导致一种主要自然栖息地的消失）或引起下列文件涵盖的问题，则被认为是“敏感”的：OP 4.10 《当地民族》（即出）；OP 4.04 《自然栖息地》；OP 4.11 《保护国际金融公司融资项目中的文化财产》（即出）；或 OP 4.12 《非自愿迁移》。

¹⁰ 如果审查结果确定，或所在国的法律要求，所鉴别的环境问题需要予以特别重视，则 B 类项目的环境评估的调查结果和结论可另写一份报告。根据项目的类别和影响的性质和重大程度，这份报告可包括有限的环境影响评估，环境减缓或管理计划，环境检验，或危害评估。如一个 B 类项目不位于环境敏感地区，所提出的问题明确易懂，范围狭窄，则国际金融公司可能接受用其他办法来满足环境评估的要求：例如，设计标准、地点选择标准或污染标准都符合环境要求的小型工程或农村工程；地点选择标准、施工标准或检查程序都符合环境要求的住房项目；或操作程序符合环境要求的道路更新项目。



(c) **C类**：如果一个拟建项目的不良环境影响极为轻微或根本不产生不良影响，应属C类项目。

对C类项目，除审查以外，不需做进一步的环境评估。

(d) **金融中介类**：如果一个拟建项目涉及由国际金融公司通过金融中介向该项目的分项目投资，而这些分项目可能导致不良环境影响，则该项目应属“金融中介类”项目。此外，在一些资本市场项目中，国际金融公司并非针对具体的分项目（如象商业银行这样金融机构的股权），但是，该金融机构的业务可能产生负面环境影响（如项目融资）。在此情况下，国际金融公司也可将此项目划作金融中介类。

特类项目的环境评估

金融中介机构贷款

9、 对于针对具体分项目的金融中介（FI）业务，国际金融公司要求每一个中介都对拟建的分项目进行审查，并保证分项目的发起方能为每一个分项目做必要的环境评估。在批准一个分项目以前，金融中介应（通过其内部工作人员或外部专家或现有环境机构）核实该分项目确能满足国家或地方当局的环境要求，并且是与本业务政策和国际金融公司其他有关环境政策相一致的。¹¹ 如果国际金融公司的资金不是针对具体的分项目（如象商业银行这样的金融机构的股权），但是，该金融机构的业务可能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国际金融公司将会要求金融中介机构接受必要环境管理培训。此外，国际金融公司还要求有关业务项下的投资应符合所在国的环境、卫生和安全规定；通常，对于此类业务不再作进一步的环境规定。

10、 在评估一个拟议国际金融公司金融中介投资时，国际金融公司应对拟议金融中介机构对分项目所作的环境评估安排的充分性进行审议，包括环境审查的机制和责任，和审查环境评估的结果。必要时，国际金融公司应保证拟建项目包括加强这种环境评估的安排。对于预期将有A类分项目的金融中介类业务，在评估期间，国际金融公司将对金融中介机构对分项目环境评估工作的组织能力进行考察，并在必要时对加强此能力的措施进行研究。如果国际金融公司认为此金融中介机构尚不具备充分的环境评估能力，所有A类分项目以及有些B类分项目（包括环境评估报告）都应事先由国际金融公司审阅和批准。¹²

¹¹ 对金融中介的业务要求产生于环境评估过程，并与本政策的第6节相一致。环境评估过程考虑到准备使用的融资类别，预期的分项目性质和规模，以及分项目所处的管辖区对环境的要求。

¹² 对B类分项目进行事先审查的标准应在项目的法定协议中写明。其标准按分项目类别或规模和融资中介的环境评估能力而定。

机构能力

11、 如果项目发起方不具备充分的执行拟建项目的关键环境评估功能（如环境评估审查、环境监测、检查、或减缓措施的管理），国际金融公司则要求项目发起方须加强内部工作人员的能力，或聘用合格的外部专业技术人员。

公开磋商

12、 凡拟请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开发协会融资的 A 类和 B 类项目，在环境评估过程中，项目发起方应与受项目影响的团体和当地非政府组织就项目的环境问题进行磋商，并考虑各方的意见。项目发起方应尽早展开这种磋商。对 A 类项目，项目发起方应至少和这些团体进行两次磋商：(a) 一次是已经做了环境审查，但评估的职责范围尚未最后确定以前；(b) 一次是环境评估报告草稿已撰写完毕。另外，项目发起方应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经常与这些团体磋商，解决影响这些团体的与环境评估有关的问题。¹³

13、 如果 A 类环境评估在国际金融公司介入项目之前就已完成，国际金融公司应对项目发起方在环境评估期间和环境评估报告完成之后所进行的公开磋商和披露进行审议。如果有必要，国际金融公司和项目发起方应商订一份补充公开磋商和披露计划，以解决国际金融公司查出的不妥之处。补充计划完成后，项目发起方应编写一份报告，详细说明整个公开磋商和披露计划的结果。A 类项目环境评估报告完成后，只向世界银行信息商店提供。

披露

14、 为了做到项目发起方和受项目影响的团体和当地非政府组织之间就所有 A 类项目和有关 B 类项目的磋商是有实质性意义的，项目发起方应在磋商前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资料的形式和语言都应是商团体易于理解的。

15、 对 A 类项目，为初次磋商，项目发起方应以概要形式提供拟建项目的目标、内容和潜在影响；为环境评估报告草稿撰写出来以后的磋商，项目发起方应以概要形式提供评估的结论。此外，对 A 类项目，项目发起方应在受影响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可以看到的公共场所公布评估报告草稿。对于金融中介项目，项目发起方应保证 A 类项目的分项目的环境评估报告公布于受影响团体和当地非政府组织可以看到的公共场所。

16、 项目 B 类报告（《环境审议概要》）应向受项目影响的团体和当地非政府组织提供。

¹³ 根据国际金融公司其他政策规定，如 OP4.10 《当地民族》（即出）和 OP 4.12 《非自愿迁移》，凡含有重要社会分项目的项目必须进行磋商。



17、项目发起方将 A 类项目环境评估报告送交给国际金融公司以后，国际金融公司立即将概要的英文本分送给国际金融公司执董会的各位执行董事。国际金融公司还会根据其披露政策要求，通过世行信息商店提供 A 类环境评估和 B 类环境信息。¹⁴ 如果项目发起方不赞成国际金融公司通过世行信息商店发布这种环境信息，国际金融公司的工作人员将停止此项目工作。在极少数、不得已而且仅是 B 类项目，负责投资业务的副总裁可以书面同意延长此公开披露规定中的时限。

实施

18、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发起方应汇报 (a) 执行措施的情况，这些措施是在环境评估调查结果和结论的基础上制订并取得国际金融公司同意在项目文件中规定的；(b) 减缓措施的执行情况；(c) 监测的结果。国际金融公司对项目的环境方面的监督的依据是环境评估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包括法定协议中规定的措施、任何环境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项目文件。

¹⁴ 关于国际金融公司披露程序的进一步讨论，见《国际金融公司信息披露政策》。迁移计划和当地民族发展计划披露的具体要求可见 OP 4.12 《非自愿迁移》（即出），和 OP 4.10 《当地民族》（即出）。

附件 A—定义

- 1、 **环境检查**：一种手段，用以确定某一现有设施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的性质和范围。通过检查，可以制订合理和适宜的措施，以减缓环境影响，估计措施所需费用，并提出实施措施的时间表。对某些项目，环境检查报告可以是一份独立的检查报告；对其他一些项目，检查应是环境评估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 2、 **环境影响评估 (EIA)**：一种手段，用以鉴定和评估一项拟建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并评议各种办法，设计适宜的减缓、管理和监测措施。
- 3、 **环境管理计划 (EAP)**：一种手段，用以详述 (a) 在实施和操作一项项目过程中，为抵消不良环境影响，或将不良环境影响减轻到可以接受的水平的各种措施；(b) 为实施措施所需采取的行动。环境管理计划是 A 类项目环境评估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是否已使用其他手段）。对 B 类项目的评估结果也可能要求制订环境管理计划。
- 4、 **危害评估**：一种手段，用以鉴别、分析和控制与项目场所存在的危险物质和危险情况有关的危害。有些项目场所现场使用的易燃、爆炸性、反应性和毒性物质超过了规定的极限。对这些项目，国际金融公司要求进行危害评估。对某些项目，环境评估报告可以只做危害评估；对其他一些项目，危害评估应是环境评估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项目影响地区**：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地区。这里所指项目还包括其所有附属设施，如输电走廊、管道、运输沟渠、隧道、移民安置和出入口通道、暂借和垃圾区、施工营地，以及因项目而引出的未经计划的现象（例如，自发的居民点、伐木、或沿出入通道出现的临时性的农作物种植等）。项目影响地区可能包括：(i) 项目所在地以内的水域；(ii) 受影响的河口港湾和沿海地带；(iii) 项目所在地以外的划为安置移民的或补偿性的地段；(iv) 空气域（即烟尘等空气污染物进出项目影响地区的区域）；(v) 人们、野生动物或鱼类迁移的路线，尤其是涉及公共卫生、经济活动或环境保护的路线；(vi) 人们的谋生活动（狩猎、捕鱼、放牧、采集、种植农作物等）地区，或举行习俗性的宗教或礼仪活动的地区。
- 6、 **风险评估**：一种手段，用以估计项目所在地因存在危险情况或物质而导致危害的可能性。风险是指潜在危害变为事实的可能性和严重性。因此，往往先做危害评估，然后再做风险评估，或是二者合并在一起做。风险评估是一种灵活的分析方法，一种系统性的做法，对潜在危害性活动的科学资料，或在某种具体情况下可能导致风险的物质的科学资料，进行组织和分析。凡涉及装卸、保管或处理危害性物资和废物的项目，或在易震区或



其他易受毁坏性自然灾害地区建造大坝或其他重大营建工程的项目, 国际金融公司都例行要求进行风险评估。对某些项目, 环境评估报告可只包括风险评估。对其他某些项目, 风险评估应为环境评估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附件 B—A 类项目环境评估报告内容

- 1、 A 类项目评估报告¹ 重点在于项目的重大环境问题。报告的范围和详细程度应与项目的潜在影响相符合。向国际金融公司提交的报告可以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编写；《报告概要》应以英文编写。
- 2、 环境评估报告应包括下列各项内容（不一定按下列次序论述）：
 - (a) **报告概要。** 简明扼要表述重要的研究结果和建议的行动。
 - (b) **政策、法律和行政管理框架。** 阐明进行环境评估的政策、法律和行政管理框架。说明共同融资人对环境的要求。指明项目所在国是哪些相关国际环境协议的缔约方。
 - (c) **项目介绍。** 简明扼要说明拟建项目及其地理、生态、社会情况和拟建时间，包括任何项目场所以外可能需要做的投资（例如专用管道、出入口通道、发电厂、供水、住房、原材料和产品仓库等）。说明必要的移民安置计划或当地民族发展计划²（详见下面 (h) (v) 节）。一般应包括项目场所和受项目影响地区的地图。
 - (d) **基本资料和数据。** 审估考察地点的地理和空间范围，并叙述有关的自然、生物和社会经济状况，包括任何预期在项目开始之前会发生的变化。也要考虑到项目地区内目前的和拟议的开发活动，尽管这些活动不一定与项目有直接关系。资料和数据应可用来为各项决策（如项目的地点、设计、营运或减缓措施等）的依据。应说明资料和数据精确性、可靠性和来源。
 - (e) **环境影响。** 预料和评估项目可能产生的正面和负面影响，尽可能用数量表示。说明减缓不良影响措施，以及实施措施后无法再减缓的负面影响。探讨改善环境的机会。鉴别和估计现可利用的数据资料的范围和质量、尚无法取得的重要数据资料、以及预测中的不肯定因素。说明不需进一步研究的具体问题。

¹ A 类项目环境评估报告一般应是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的评估，必要时包括其他手段。有关营运 A 类项目的任何报告都应包含本附件表述的组成部分。国际金融公司的环境处对各种环境评估文件应包括和强调哪些部分可提供详细指导。

² 见 OP 4.12 《非自愿移民安置》和 OP 4.10 《当地民族》（即出）。

(f) 对其他可选方案的分析。³ 对其他可行的项目方案，从潜在的环境影响角度，进行系统的比较，包括项目地点、工艺技术、设计和营运—包括“无项目”的情况；减缓这些影响是否可行；各种方案的基建和经常性费用；各种方案根据当地情况是否适宜；以及各种方案对机构制度、培训、监测的要求。对每一种方案，尽可能以数量阐明其环境影响，并在可行的条件下附带说明经济价值。说明选择某一项目设计的依据、所建议的排放标准的可行理由、以及防治污染的办法。

(g) 环境管理计划 (EAP)。 涵盖减缓、监测和加强机构等措施。见 OP 4.01— 附件 C 的提纲。

(h) 附录

(i) 参与编写报告人的名单—个人与组织。

(ii) 参考材料—研究过程中所用的已出版和尚未出版的书面材料。

(iii) 机构间会议和磋商会议的记录，包括为了解受影响群众和地方非政府组织的意见所进行的磋商。记录还应包括任何其他形式的磋商（如调查）以取得受影响群组和地方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iv) 以表格形式说明正文中提及或概述的有关数据。

(v) 相关报告一览（例如，移民安置计划或当地民族发展计划）。

³ 对环境影响的评估，一般最好在对某一项目的构想（例如，一座地热发电厂，或一项旨在满足当地的能源需求的项目）的范围内来分析各种可选方案，其中包括详述项目地点、工艺技术、设计和营运的各种可选方案。当一个项目具有广泛的环境影响（如一大型水库）时，这些影响应通过对项目影响地区认真和综合分析以及环境影响评估适当的范围确定来加以处理。

附件 C—环境行动计划

1、 项目的“环境行动计划”应包括一整套减缓、监测和体制上的措施，用于项目实施和营运的过程中，以消除或抵消不良的环境和社会影响，或将不良影响减缓到可接受的水平。计划还应包括实施这些措施的具体行动。¹ 行动计划是 A 类项目的环境评估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许多 B 类项目来说，环境评估的结果也许只要求需提交一份行动计划即可。为编写行动计划，项目发起方及其环境评估设计小组应 (a) 说明应付潜在不良影响的一系列对策；(b) 确定需要哪些条件以保证这些对策确实能及时有效地应付不良影响；(c) 叙述取得条件的手段。² 更具体地说，“环境行动计划”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减缓

2、 “环境行动计划”应阐述有哪些可行的、成本效益高的措施，可能将潜在的重大不良影响减缓到可接受的水平。计划也应说明，如果考虑的减缓措施不切实可行，成本效益低或不充分，可采取哪些补偿性措施。具体来说，“环境行动计划”应：

- (a) 列举和概述所有预期的重大不良影响（包括涉及当地民族或不自愿的移民安置）；
- (b) 说明—包括技术细节—每一项减缓措施内容，包括措施所针对的不良影响，以及在什么情况下需要这种措施（例如，连续不断地实施或应急时实施），必要时包括措施的设计、设备和营运程序；
- (c) 估计这些措施的任何潜在环境影响；
- (d) 说明本计划与项目要求的其他减缓计划（例如针对不自愿迁移的群众或当地民族的措施）的联系。

监测

3、 通过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进行的环境监测，可取得关于项目的重要环境资料，尤其是项目的环境影响和减缓措施的效益等资料。项目发起方和国际金融公司将利用这些资料来评议减缓措施的成效，成为对项目进行监督的一个内容，并必要时采取纠正行动。因此，“环境行动计划”应说明监测的目的和具体的监测手段，特别要联系“环境评估报告”所

¹ 行动计划有时也叫“管理计划”。

² 对现有设施进行恢复、改造、扩建或私有化的项目，补救现有的环境问题可能比减缓和监测预期影响更为重要。就这类项目来说，行动计划的重点应是使用成本效益高的措施，以补救和管理这些问题。



列的影响和“环境行动计划”中所述的减缓措施。“环境行动计划”的监测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监测措施，其说明的技术细节包括需要测量的变数、使用的方法、抽样检查的地点、测量的频次、检测的极限（必要时）、对发出必须采取纠正行动的信号的各种下限给以定义；
- (b) 监测程序和报告程序，以便 (i) 尽早检查出必须采用减缓措施的现象；(ii) 报告减缓措施的实施进展和结果。

能力建设和培训

4、 为支持及时和有效地实施项目的环境部分和减缓措施，“环境行动计划”利用“环境评估”中提供的资料，如项目现场或执行机构或部委是否设有负责环境的单位及其职责和能力。³ 如有必要，“环境行动计划”应建议设立或扩大上述机构，培训其人员，使所建议的措施得以实施。“环境行动计划”应提出具体的体制安排，如由谁来负责执行各个环节的减缓和监测措施（例如，营运、监督、执法、监测实施进展、补救行动、融资、汇报、人员培训等）。为了加强各级负责实施的机构的管理环境的能力，大多数“环境行动计划”还要包括以下方面的内容：(a) 技术援助计划；(b) 设备和物资的采购；(c) 组织结构的改革。

实施时间表和成本估计

5、 关于减缓、监测和能力建设三个方面，“环境行动计划”应规定 (a) 项目必须执行的措施的实施时间表，说明进展的阶段以及各阶段如何与全面实施计划协调；(b) 对执行“环境管理计划”所需的资本费用和经常性费用的估计。估计数字也应归入项目的总成本报表。

“环境行动计划”为项目整体的组成部分

6、 项目发起方对是否进行一项项目的决定和国际金融公司是否支持该项目的决定，其部分依据就是预期其“环境行动计划”将有效执行。因此，国际金融公司要求“计划”具体阐明各项减缓和监测措施的内容，说明各负责机构的具体责任，并明确“计划”必须是整体项目（包括项目的计划、设计、预算和实施）的组成部分。这种纳入是通过在项目中确立“环境管理计划”来实现的，而且此计划将象项目的其他内容一样得到资金和监督。

³ 对有重大环境影响的项目来说，尤其重要的是在项目执行部委或机关内部设有环境组，并配备充足的预算和与项目有关的专业人员。

